

正本

广宁派出所削坡、土方平衡、混凝土挡墙 拆旧建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世纪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世纪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子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252

发包人为建设广宁派出所削坡、土方平衡、混凝土挡墙拆旧建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宁派出所削坡、土方平衡、混凝土挡墙拆旧建新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广宁街道

工程内容：广宁派出所削坡、土方平衡、混凝土挡墙拆旧建新工程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桩板墙工程、喷射混凝土工程、新做冠梁、新做排水沟、锚杆工程、土方平衡及削坡工程、拆除原有挡墙等工作内容，不含支护桩及土钉墙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宁派出所削坡、土方平衡、混凝土挡墙拆旧建新工程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桩板墙工程、喷射混凝土工程、新做冠梁、新做排水沟、锚杆工程、土方平衡及削坡工程、拆除原有挡墙等工作内容，不含支护桩及土钉墙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3月 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772392.3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186076.6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129312.7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29106.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RMB¥：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RMB¥：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文岩；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724011978081452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3720102011019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5)000751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承包人：北京世纪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永刚 (签字)

委托代理人：赵钢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公章） 承包人：北京世纪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25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赵钢
电话：010-63701818
传真：010-63701818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帐号：/

帐号：0301000103000107499

